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9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回购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三十一条（二）规定，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

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已超过1%，但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现对事实发生之日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120）。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有关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